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科員 陳貞臻 電話:3322101#7595

電子信箱:1003162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4月7日 發文字號: 桃教高字第112003117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 (376735100E 1120031178 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 1120031178 ATTACH2. html)

主旨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稱國教署)規劃112學年度 徵聘商借教師,以辦理中小學國際教育相關業務,請惠予 轉知所屬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2年3月31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043943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為辦理旨揭業務,國教署擬於112學年度商借公立高級中等 以下學校教師至該署支援旨揭行政工作,工作內容及資格 如下:

## (一)教師資格:

- 1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區 及全校班級總數在12班以下之學校)之編制內專任教 師。
- 2、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,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 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,具教育行政經驗者優先考 量。





- 3、對教育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,且認真負責者。
- 4、須熟悉電腦文書軟體之操作,並具公文寫作能力者。
- 5、未曾受刑事懲戒或行政處罰者。
- (二)商借期限: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。
- (三)服務地點:國教署原民特教組國際科(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)。
- (四)辨理業務:辦理中小學國際教育相關業務。
- 三、請有意願之教師於112年4月17日(星期一)前將履歷表以電子郵件寄至e-4621@mail.k12ea.gov.tw,並於信件主旨註明「應聘商借教師」,國教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。
- 四、檢附國教署商借教師簡歷表格式及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」各1份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: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電2023/03/07文文

